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 27029904
承辦人及電話：趙英蕙(02)27065866 轉 2655
電子郵件信箱：all10444@mail.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地區醫院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0950059861-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令(含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)掃描影本

主旨：本局於95年6月30日以健保醫字第0950059861號令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茲檢附修正令(含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)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5年6月30日衛署健保字第0952600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英文名稱 The Fee Schedule for Medical Services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學會、台灣省助產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地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工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局各分局、本局各聯合門診中心、本局總經理室、本局黃副總經理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財務處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企劃處、本局資訊處、本局醫審小組、本局醫務管理處、何恭政、李佳芬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劉見祥 出國
副總經理 李丞華 代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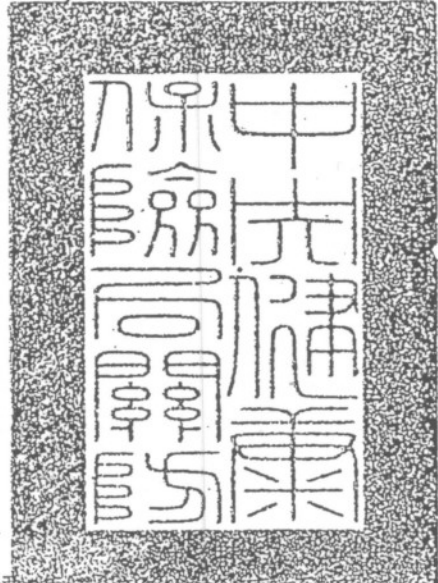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
線

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 0950059861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訂及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自
9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附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修訂及新增部分診療
項目。

總經理 劉見祥